

穗廉观察

基层负担减下来 实干动力提上去

——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文/广州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章程 通讯员 魏纪宣

“现在社区干部会根据实际需要走访,主要是了解我们的诉求,推动解决问题,我们都能专心投入搞生产经营了。”近日,广州市某区一家企业负责人高兴地告诉记者。

去年12月,广州市纪委监委监督发现,某区将指标任务简单分解到街道、社区,以致社区干部频繁入企做登记工作,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加重基层负担。市纪委监委及时反馈市发改部门督促整改,立马叫停该做法,并在全市通报、举一反三纠偏。

“让基层干部从繁文缛节、文山会海、迎来送往中解脱出来。”让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集中到推动发展、服务群众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反复叮嘱。广州市纪委监委立足职能职责,建立健全常态化滚动收集和精准处置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工作机制,靶向纠治、赋能基层,以监督硬举措推动真减负、减真负,切实解放基层干部手脚,有效激发广大干部投身广州“二次创业”新征程的精气神。

以下看上 滚动收集找准问题

“有时一周都见不到局长一面”“镇街干部已参加了中央和省市的视频会议,还要重复参加区和镇街的部署会”“一些考核项目把‘一把手’开会传达和专题研究作为硬指标,变相强化了‘会海冲劲’”……“会海”是基层干部“吐槽”的一个重点问题。

减基层之负,得从基层诉病处发力。为找准基层“一把手”深陷“会海”困境“困在哪”,去年8月,广州市纪委监委面对访谈21个区直单位、镇(街道)“一把手”,对36个样本单位书面调研,排查问题、查摆原因,提出7条意见建议,推动市委出台为基层减负的15条措施,建立“无会周”和会议预告制度,推行文会单行,严防随意发文、随意征求意见、文件层层配套等,让基层干部从“会海”抽身,投身经济社会发展。

今年3月,市纪委监委出台《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从“面对面观测收集问题”到“滚动式纠治突出问题”,从“常态化核查通报案件”到“多举措鼓励担当作为”,细化列出12条具体工作措施,逐条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推动建立健全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新的发展阶段面临新的实践问题。如何及时跟进发现加重基层负担问题并推动解决?《措施》明确通过“定点收、定时访”三大抓手,以下看上,找准抓实突出问题。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相关负责人介绍,近段时间来,市纪委监委在全市11区的区直单位、镇(街道)、村选点设立首批110个基层观测点,常态化收集加重基

层负担问题线索。与此同时,在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信息平台,开设“加重基层负担问题直报直查直追”专栏,拓宽基层干部反映问题的渠道,相关信息直报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此外,还建立纪检监察机关定期走访基层制度,每月蹲点走访一线,深入了解、推动解决加重基层负担问题。

“滚动收集才能持续深化、常治长效,我们每季度发布重点整治问题清单,落实月报告制度。”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介绍,除了聚焦重点领域揪出突出问题,市纪委监委还在“定点收、定时访”的基础上,建立基层干部定期联络工作机制,把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作为长期坚持的工作,有关情况每月报市纪委监委,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拔钉子攻难关,积小胜为大胜。

以点带面 真刀真枪减负瘦身

解决基层负担问题,重在突出重点、见人见事。

市纪委监委紧盯重点纠、开展专项督查、抓好个案治、全面深入改,紧盯加重基层负担问题综合施治,切实给基层干部卸包袱、解镣铐。

紧盯重点纠。针对基层反映较多的文山、会海、监督检查考核过多过频、“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四大类问题,市纪委监委列出“加重基层负担问题清单”,细化分解为40项具体表现形式,设置红线、划出底线。依据清单,“违背干部群众意愿随意决策,脱离基层实际,不顾基层困难,出台文件‘一刀切’、层层加码”“会议重复开至镇(街道)及以下层级,刻意搞传达会议精神不过夜”“不同部门对同一内容重复考核”“强制推广下载政务应用程序,限定用户安装使用率,强制要求定期登录、打卡”等常见问题被列负面清单范畴,一条一条硬核举措,推动真刀真枪解决问题。

委监委针对基层反映盲目效仿的“某长制”让不少基层干部疲于应付等问题,加强对基层设立“长制”的规范管理,推动区委印发《关于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措施》,防止随意设“长”、跟风设“长”、有名无实等形式主义问题。这是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专项督查,纠治督查考核过多过频等问题的缩影。今年来,市纪委监委聚焦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以及自然资源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国有资产监管等行业出现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重点查摆纠治“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执行政策措施“一刀切”、督查考核过多过频、耍官威搞特权等问题。为形成合力、提升实效,市纪委监委还与市委督查室等职能部门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定期对碰信息情况,开展联合督查,推动整改落实。

抓好个案治。近日,有基层干部反映垃圾分类工作“排名通报”以及“考核繁冗”等问题,市纪委监委将该问题列

入今年第二季度重点整治问题清单,围绕该重点整治清单的5个具体问题,强化“室组”联动深入调查研究,全面了解情况,督促问题整改,以点带面形成良好作风环境。“我们还建立常态化通报机制,对经核查属实的加重基层负担问题一律进行全市通报,典型案例通过媒体曝光。”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有关负责同志说,通过查处一案,警示一片,形成震慑。

全面深入改。当前,全市正开展干部作风整治专项行动,市纪委监委瞄准新形象工程、不担当不作为以及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发现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组织各责任单位点对点整改、举一反三纠偏、建章立制提效。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制度性问题,由市一级职能部门牵头强化顶层设计,推动源头治理。比如,监督推动建立对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工作和村务委员会协助事项缩减比例超过50%,取消社区证明事项44项,切实为基层减负。



荔湾区海龙街道纪工委深入社区、经济联社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监督,与基层工作人员深入交流,并发放《加重基层负担问题调查问卷》,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

以减增能 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

持之以恒为基层减负,就要为实干撑腰,让基层干部轻装上阵。

“今天发动家属投票了吗?记得每天都要投,我们会通报排名情况!”据基层反映,广州某区属单位强制干部及家属参与乡村振兴擂台赛网络投票,还在微信群接龙登记晒投票截图“打卡”,甚至每日通报投票排名情况等。核查这一问题后,市纪委监委对该区区委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严肃指出问题根源所在并督促整改。同时,明确要求不得对相关基层干部进行问责,避免责任甩锅下移。

“我们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把减负和赋能统一起来。”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为确保精准问责,强化纪律保障,市纪委监委建立问责案件会商、提级办理制度,“凡是涉及形式主义、加重基层负担问题的问责案件,均由市纪委监委提级审核,避免求快不求准、问责泛

化简单化‘误伤’基层干部。”

近日,越秀区纪委监委对区属企业广州民间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直管房物业问题予以容错免责处理。2019年5月,金融街公司的部分出租物业陆续到期,因权属问题暂未理顺,该公司无法按规定出租相关物业。但为避免承租企业损失流失以及物业空置,该公司多次召开集体会议研究对策,积极向上级汇报,并咨询相关法律意见,采取短期合同等方式出租,避免了国有资产损失。“从转租分租的主观动机、寻找出路的积极作为、违反规定的影响后果等综合考量,该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招商引资,促进金融街发展,体现了主动努力、担当作为。”该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处理结果让该公司有关干部备受鼓舞,‘确实卸下了思想包袱,我们会继续努力,积极推动国资保值增值。”

干部为事业担当是前提,组织为干部担当是保证。目前,市纪委监委正在规范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研究细化容错纠错机制,明确探索创新、履职尽责、应急处突等工作中容错纠错、免责免责的情形,推动宽容失误政策真正落到干部身上。与此同时,围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市纪委监委推动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针对一线干部反映较多、存在顾虑的政商交往边界问题,探索制定政商交往行为规范指引性文件,把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

“我们一方面持续深化整治,一方面明确细化权责,研究细化容错纠错机制,制定政商交往有关指引,力求把职责事项搞清楚说清楚,推动干部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真正为基层减负,为群众服务,为发展赋能。”广州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说。

你问我答

一起学条例

2

问题1

廉羊羊:哪些行为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

洁羊羊:依照《条例》第七条规定,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党纪责任追究。

问题2

廉羊羊:如何判定是否构成违纪?

洁羊羊:违纪问题的行为构成要素是“违规”+“有责”,其中“违规”要素即违纪行为必须是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具体包括主体、行为、对象、结果、因果关系等内容。“有责”要素指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认识、责任能力与惩戒效果等各种因素,认定行为人是应当承担相应的纪律责任。具体包括责任能力、故意或过失、目的与动机等。

廉羊羊:可以举例解释一下吗?

洁羊羊:比如,对领导干部漏报个人重要事项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纪呢?从行为的违规性看,漏报行为明显违反《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等规定,符合违纪行为构成中违规要素的要求,但其行为主观上不是出于故意隐瞒,不符合有责要素的要求,因此一般不能认定为构成违纪。但是依照《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漏报行为情节较重(比如,少报告房产面积合计50平方米以上,或者少报告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金额合计30万元以上,或者少报告经商办企业投资金额合计30万元以上等)的,则推定其主观上系有意隐瞒不报,应认定其行为构成违纪,并应当给予诫勉、取消考察对象资格、调整职务等处理。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广大党员干部学习,本专版开设“一起学条例·你问我答”,由广州市纪委监委廉洁文化IP“廉羊羊”“洁羊羊”带你学习相关内容。本期围绕《条例》“总则篇”“分则篇”相关问题进行学习。

问题3

廉羊羊: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相关行为,应如何追究党纪责任呢?

洁羊羊:1.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2.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3.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4.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5.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6.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有以上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廉羊羊:本次《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新增了哪些行为情形?

洁羊羊:一是新增了“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行为认定。此类行为主要表现为调查研究搞形式、走过场,以致决策脱离实际,没有针对性,成为不接地气的“空中政策”和相互打架的“本位政策”;在政策执行中不注意听取基层干部群众反映,不了解具体落实情况,搞机械执行。二是新增了“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行为认定。此类行为主要表现为没有做到不发文不切实际、内容空洞的文件,不开应景造势、不解决问题的会议。三是新增了“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行为认定。此类行为主要表现为督查检查考核等过多过频,多头重复要求报材料、填表格,搞“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以及抓工作简单机械、工作过度留痕、任务层层加码。

问题4

廉羊羊:什么是“新官不理旧账”行为?

洁羊羊:“新官不理旧账”主要是指现任党员领导干部对前任的决策或者历史遗留问题不予理会,甚至推卸责任。“新官”上任后,前任说好的承诺没了,定好的规划废了,原有的关系变了,久而久之“旧账”变成“糊涂账”“乱账”“死账”,最终受损的是党和政府的公信力以及党和政府在企业、群众心中的形象,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廉羊羊:如何理解和把握“新官不理旧账”追究党纪责任的规定?

洁羊羊:《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关于“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规定是此次修订《条例》时新增的条款,但并非新增的违纪行为。此类行为发生在2024年1月1日前的,可以依照2018年《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等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